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6-001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医院核心数据库硬件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 方：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23

甲方：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南京市江宁医院核心数据库硬件平台建设。
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版本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ODS 数据抽取工具	迪思杰	迪思杰大数据综合实时采集与共享交换平台[简称：DataXone]V4.1	套	1	1940000	1940000
ODS 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SR850 V3	台	2	240000	480000
HIS 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SR850 V3	台	3	240000	720000
光纤交换机	联想	DB720S	台	4	180000	720000
系统集成服务	江苏航信	定制	项	1	30000	30000

说明：详细功能详见附件 1《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软、硬件产品及实施服务、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JZCG-G2026-0015 号标的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167000元；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2723000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七、交付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到货，9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2026年7月1日前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设备到货计划、安装部署流程、测试验证方案、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施工安全保障方案、质量管控措施等。

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现场实施准备工作，并提交《设备安装配置细则》完成甲方交底；

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机房安装环境核查（电源、机柜、网络条件等）、进场施工方案审批、施工安全交底；《设备安装配置细则》需明确服务器、光纤交换机、数据库辅助软件的安装规范、配置参数、测试标准及部署流程。

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安装调试工作包含以下内容：所有设备（服务器、光纤交换机、数据库辅助软件等）的开箱验收（核对型号、配置、数量与合同及采购文件一致性）、上架安装、物理布线、网络连通性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辅助软件的安装部署、基础功能验证测试、性能指标测试等，同步提交《安装调试报告》。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初验内容包括：到货设备 / 软件的数量、型号、配置与合同及采购文件一致性核查，安装规范性检查，基础功能及性能测试验证，交付文档（到货清单、安装调试报告、测试记录等）完整性审核，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报告》。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项目试运行及用户操作培训工作；

试运行期间，乙方需保障所有设备及软件连续稳定运行，配合甲方完成运行监测及问题排查；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及数据库辅助软件的日常运维操作、基础管理、常见故障排查、安全管理等，培训完成后提交《培训记录》。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终验内容包括：核查试运行期间设备 / 软件运行稳定性、初验问题整改闭环情况、所有交付文档（含到货、安装、测试、培训、运维资料等）齐全性确认，整体性能及功能满足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终验通过后签署《终验报告》。

2.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均需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及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软件的到货供应、安装部署、配置调试、测试验证、用户培训、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二次开发工作。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验收标准》。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2)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特殊情况需延迟响应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性能监测、日志核查、潜在风险排查、数据库辅助软件运行状态检查等；巡检记录需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缺少有效巡检质保记录，每缺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4)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1 人 1 年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需熟练掌握本项目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及数据库辅助软件的配置与运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及运行保障工作，保障本项目设备及软件稳定运行；本项目不涉及业务系统对接、数据汇聚及平台定制化运维工作。

(5) 乙方负责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的免费原厂版本升级服务，保证软件为最新稳定版本；本项目不涉及软件定制化开发或功能改造类服务。

(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性能配置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并完成更换验收为止；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的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7)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培训内容需覆盖本项目服务器、光纤交换机、数据库辅助软件的日常操作、基础运维、常见故障排查及安全管理等。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保证该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转让给第三方。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

5. 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 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9. 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 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13.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4. 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十、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

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6.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8.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 4 款或第 5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至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附件 1：《配置清单》
- 附件 2：《产品功能简介》
- 附件 3：《验收标准》
-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5：《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 附件 6：《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市江宁医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169 号

电话： (手机) 025-52087739

单位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赵先玉

日期： 2026.6.23

乙方：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泗路 8-2 号

电话： (手机) 17302574686

法定代表人： 丁雪莲

项目经理： 平保志

日期： 2026.6.23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ODS 数据抽取工具	<p>★1、提供数据实时复制软件，实现医院现有系统数据库实时复制及读写分离要求，能够建立数据抽取前置实时库，实现多库实时汇聚要求。提供≥20 个数据库实例实时复制授权模块，须满足无限 CPU 数量及存储容量数据同步授权需求，与医疗机构对接仅限于数据库层面，不需要医疗机构做系统层面改造。软件核心模块的开源代码占比不得超过 20%；</p> <p>2、软件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封装 OEM 产品；</p> <p>3、在数据初始化同步过程中，业务不能停止，支持源端 SQL server 到 Oracle 异构数据库环境下的数据实时复制（两端延时在 5 秒以内），在异构平台或跨数据库版本之间的数据初始化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p> <p>▲4、软件支持源端 Caché数据库到 PostgreSQL 异构数据库环境下的数据实时复制（两端延时在 5 秒以内），且目标端 PostgreSQL 数据库可实时查询，当生产端插入（Insert/ Update/delete）数据后，目标端 PostgreSQL 数据库无需启动，始终处于实时打开验证状态，并通过数据库 select 语句在 5 秒以内，查询到该数据变化；</p> <p>▲5、支持异构操作系统文件复制（支持 AIX 系统数据复制到 Linux 系统、支持 Linux 系统数据复制到 AIX 系统），文件复制后，目标端与源端文件属性可保持完全一致，如权限、时间、链接等；</p> <p>▲6、支持从产品/项目的维度对数据源进行授权，授权后相应的产品/项目才能使用该数据源；</p> <p>▲7、支持用户自定义元模型，通过关联元模型进行采集，实现动态维护元数据表中的管理类属性和业务类属性；</p> <p>8、支持通过系统、数据源目录的方式展示元数据信息，包括表元数据、字段元数据、视图、存储过程等元数据信息；</p> <p>▲9、支持自动生成数据库存储过程的字段级血缘关系，支持血缘关系图谱的放大缩小和导出成图片；</p> <p>10、支持没有 PK/UK 字段的表的复制、并无需打开或修改数据库参数，可定义并过滤不需要复制的事务；支持按照 schema 方式设置复制关系，无需单表设置复制关系，支持不同源和目标端在不同的 schema 名情况下的复制；支持中文汉字内码，符合双字 6 节编码；支持 DXF 数据格式的装载；支持 Rowid mapping 的方式实现数据快速定位；</p> <p>11、支持从数据库日志中分析所有 DDL 操作，不影响整个同步过程。在源端数据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如修改表结构，增加表等）后，复制软件可自动将新增结构变化同步到目标端，支持 DDL 策略配置；</p> <p>12、软件需支持数据库表、视图、函数、存储过程、序列等对象的实时同步。且源端表结构修改后（增加删除列），无需对表进行重新初始化同步，仍能正确实时同步表数据（DML）；</p>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p>13、软件支持 always on 模式部署，软件能够做到全量和增量主要分析辅助节点的数据，仅初始化开启附加日志、增量 DDL 分析、增量 LOB 回查、增量日志链断裂访问日志备份文件时访问主节点，避免影响生产业务。</p> <p>14、文件同步提供误删除文件保护功能，对于生产主机误操作删除的文件，提供保护找回原文件功能；</p> <p>▲15、支持多种文件完整性验证和一致性验证比对方式，支持“文件大小 + 时间戳”、“文件大小 + CRC32/MD5”、“文件大小 + 时间戳 + CRC32/MD5”多种比对策略设置；</p> <p>16、软件支持对于指定表打开备份功能，防止误删除，源端 drop 或者 truncate 一张表，目标端能够自动进行备份；</p> <p>17、支持图形化数据比对功能，在源端与目标数据库无需停止业务情况下，进行数据比对，提供基于全表数据条数、全表数据内容比对等多种比对方式。在遇到系统错误引起的复制中断时，例如硬件故障、数据库故障、网络中断或延迟，分级存储机制能完好地保存已经合成的交易信息，避免数据丢失，直到系统故障解决，恢复从队列传输的中断点开始；</p> <p>▲18、支持把采集后的数据表发布到对应的目录下，形成大数据服务门户（库表、接口、文件数据服务方式；支持采集数据资产管理功能，具备数据查询检索、数据申请订阅、数据共享交换功能，同时用于指导后续按照主题域划分逐步进行数据治理；</p> <p>▲19、提供具有故障的监视和诊断能力，平台需支持主动告警功能，出现不正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主动掌握目标数据库及汇聚链路异常状态，需支持邮件、短信、微信、钉钉告警方式，缺一不可；监控平台需支持同步链路涉及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状态监控，如会话、连接数、表空间使用率、数据同步延迟等；</p>
2	ODS 数据库服务器	<p>★1、≥2U 机架式，非 OEM 品牌，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p> <p>★2、配置≥4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2.4GHz、核心数≥32 核；配置≥1024GB DDR5 内存，内存插槽≥64 个；配置≥4 块 960GB 热插拔 SSD，独立的硬件 Raid 卡；配置≥2 块双口 25GB 光口网卡（含 25GB 光模块）；配置≥2 块双口 32GB FC HBA 卡；满配冗余电源；</p> <p>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4、提供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服务器原厂移动管理监控 APP，支持硬件监控、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p>
3	HIS 数据库服务器	<p>★1、≥2U 机架式，非 OEM 品牌，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p> <p>★2、配置≥4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主频≥2.4GHz、核心数≥32 核；配置≥1024GB DDR5 内存，内存插槽≥64 个；配置≥4 块 960GB 热插拔 SSD，独立的硬件 Raid 卡；配置≥2 块双口 25GB 光口网卡（含 25GB 光模块）；配置≥2 块双口 32GB FC HBA 卡；满配冗余电源；</p> <p>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4、提供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服务器原厂移动管理监控 APP，支持硬件监控、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p>
4	光纤交换机	<p>★1、采用无拥塞的背板架构，交换机聚合带宽≥4Tb/s，采用直通模式（cut-through），所有 FC 端口支持≥64Gb 全线速。本地交换端口延迟≤460 ns（包括 FEC），FC 端口速度支持自动检测功能，可后向兼容 64、32、16、10、和 8Gbps 光纤通道链路，可在线热插拔；</p>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p>★2、SAN 交换机必须支持 FC 协议，配置冗余电源风扇，支持主流存储厂家的主流盘阵设备，支持硬件分区支持 SNMP、Telnet、Web 管理/GUI 界面；</p> <p>★3、光纤通道端口≥64 个端口。可通过 3 个 8 端口 SFP+ POD（按需端口扩展）和 1 个 16 端口 SFP-DD POD（8 个 2x64G SFP-DD 收发器）许可证启用更多端口，将交换机端口数从 24 个扩展到 64 个，本次项目激活 24 口，配置 24 个 32Gb 短波模块、配置 2 个 32G 长波模块；</p> <p>★4、支持基于帧的链路捆绑，每条 ISL 捆绑链路支持≥8 个 SFP+端口，每条 ISL 捆绑链路最高≥512Gb/s 的吞吐量，支持光纤通道(FC)集成路由功能，支持可根据性能组(performance group)自动优化 SAN 流量；</p> <p>★5、Fabric 架构拥塞通知支持，可向终端设备自动通知检测到的拥塞点及拥塞类。</p>
5	系统集成服务	<p>★1、完成此次所有产品的系统集成与平台搭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所有辅材，包含涉及到的各类跳线、电源线缆、交换机模块等相关配件和辅材等。</p>

产品功能简介

本项目建设医院核心数据库硬件平台，配套专业数据采集软件、高速交换设备及定制集成服务，实现医疗业务数据实时采集、可靠存储、高速互通与统一共享，夯实医院核心业务运行与数据治理硬件底座。

一、ODS 数据抽取工具（迪思杰 DataXone V4.1）

采用迪思杰自主研发的 DataXone V4.1 大数据实时采集交换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封装。

无需改造现有业务系统，仅数据库层对接，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库、跨操作系统数据超低延迟实时同步，具备数据治理、血缘分析、安全防护、全链路监控及多渠道告警能力，满足医疗数据实时汇聚与共享交换需求。

二、ODS 数据库服务器（联想 SR850 V3）

采用联想 SR850 V3 企业级高性能服务器，硬件配置强劲、可靠性高，主要用于承载 ODS 数据归集、缓存、预处理及数据转发业务，可支撑海量数据高频读写与批量运算，保障数据中台高效稳定运行。

三、HIS 数据库服务器（联想 SR850 V3）

采用联想 SR850 V3 高端数据库服务器，专为医院 HIS 核心业务部署，承载门诊、住院、收费等核心业务数据存储与运算，硬件冗余性强、运行稳定，保障医疗核心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四、光纤交换机（联想 DB720S）

采用联想 DB720S 高速光纤交换机，具备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特性，支持高速光纤链路传输与智能流量调度，构建稳定高效的 SAN 存储网络，保障服务器之间大数据量、实时数据传输无卡顿、无丢包。

五、系统集成服务（江苏航信）

由江苏航信提供全套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负责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平台搭建、联调优化，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线缆、模块及配套辅材，实现整套平台深度融合、稳定落地、合规交付。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 1 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 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 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 项目合同或协议;
8. 业务需求说明书;
9.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 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 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 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 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 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 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 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 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

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1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 未达到设计要求；
3. 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 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南京市江宁医院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市江宁医院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市江宁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市江宁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章):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3日



附件 5:

南京市江宁医院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6:

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南京市江宁医院信息技术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业务数据,包括患者信息、医疗记录、医院员工信息、运营数据等;
2. 甲方的网络拓扑、系统架构、配置信息、安全策略等;
3. 甲方的系统弱点、安全漏洞、风险评估报告等;
4. 甲方的系统和设备管理信息,包括账户、密码、访问权限等;
5. 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记录,包括操作规程、维护日志、事故处理记录等;
6.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对上述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将从信息系统中得到的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

2.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并对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公开或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四、信息安全措施

乙方应采取必要和合理的信息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非法访问、使用、泄露、丢失或被篡改。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及患者个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书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医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

